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佟成生）（已离任）

本人作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佟成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6月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内我担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1日（以下简称“2025年度任期”），我于2025年3月21日之后不再担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

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我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为董事会决议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佟成生	3	2	1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职责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我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任期内，我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每次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2025年度任期内，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2025年度任期内，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执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独立性、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陆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人对陆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同意聘任陆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1月22日届满，公司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变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的选举议案。我认真审核并通过上述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我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等进行了审查。我认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未涉及相关事项。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义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佟成生

202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